（上接B223版）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重大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绩效表现、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五）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融资、金融衍生品、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及置换、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六）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六）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分作出。 公司应在原董事会秘书离任后3个月内正式聘用新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人选代行其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外的专项发展规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授信、担保计划；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审议批准公司月度资金计划； （十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外的专项发展规划；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授信、担保计划；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审议批准公司月度资金计划； （十一）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删除）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0.5%的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二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六）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可以是标的不相等的项目累计）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0.5%的事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1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不满100万元的资金支出。 （新增）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展的大政方针、战略性安排、“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党委会原则通过方可实施。	（删除） （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新增）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一）制订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设纪委书记1名。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党委书记一名、副书记两名，设纪委书记一名。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由上级党组织调动或指派。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纪委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七）保障党员的权利。	（删除） （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展的大政方针、战略性安排、“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党委会原则通过方可实施。	（删除） （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新增） （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利润分配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在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新增）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对利润分配议案的投票权。 6.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7.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新增） 9.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2.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在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百分之一以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百分之五以上三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一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五十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原因后，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业绩发布会或说明会以及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1）处于资产重组过渡期的上市公司，已在经批准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产重组方案中承诺资产重组期间拟置出资产不进行现金分红； （2）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公司，由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其母公司报表以壳公司为核算主体、合并报表则以借壳方为核算主体，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反差巨大； （3）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低，实施现金分红后每股分红不足1分人民币的。 （删除）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7.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8.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增）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对照表中的内容外，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及条款序号等调整和修改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为特别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2/3以上通过。

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4-11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证券时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5年1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

公司对《证券时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1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496,7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7.25%）的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7%）。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13,496,741	7.25%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其衍生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萧锦明	4,600,000	2.47%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